



ISSUE 32 July 2018 P.1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護苗基金致力於教導兒童保護自己，免受性侵犯。今年亦正式推出性教育E-class，教導中學生在兩性相處及戀愛時要注意的事項及如何堅守界線，保護自己。

在這短短的一年，我接觸了很多高中學生。每當看見他們積極參與活動的每一個環節，勇敢發問並解開疑惑都令我明白到我的工作的重要性。我非常有幸能成為護苗基金的一份子。希望未來有更多人認識及支持護苗的工作，保護兒童免性侵犯。

護苗基金教育主任
Kristina



活動
報告

一浩日本餐廳復活節活動

護苗基金於3月30至31日及4月7日至8日參與由一浩日本餐廳舉辦的復活節活動，當日設置了一個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攤位遊戲，向家長和小朋友宣揚保護兒童的訊息。



梁詠琪童裝店NANOS Pop up store活動

「Gigi Leung NANOS Pop up store」活動於5月的星期六及日於海港城舉行，向公眾介紹護苗基金工作，以及為活動參加者拍攝了護苗俠士照片。



愛BABY愛媽咪親子博覽

護苗基金於6月9至11日參與「愛BABY愛媽咪親子博覽」，設置了一個攤位並邀請了參加者拍攝護苗俠士照片。當日小朋友和家長度過了一個充實的下午，及增加了對性侵犯的認識。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 4/2018 至 6/2018)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46	5,664	210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28	3,588	132
《初中性教育課程》	30	3,523	128
《性教育E-Class》	14	1,491	49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5	419	38



元朗公立中學校校友會小學
YUEN LONG PUBLIC MIDDLE SCH. ALUMNI ASSN. PRIM. SCH.
通訊地址：新界元朗公園北路二號
No. 2, Town Park Road North, Yuen Long, N.T.
電話：2475 0328-9 Fax: 2474 7289 Email: info@ylaps.edu.hk

啟啟者：

有關「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本校有幸能夠邀請 貴機構於本年五月七、八及十四日為本校一至三年級學生舉辦護苗性教育課程，活動後，老師及學生都給予正面的評價。導師以布偶劇的形式教導學生分辨「好」和「壞」的接觸，並加入不同的遊戲環節，例如砌人體模型、螢光手套情境判斷遊戲等，大大提升了學生的學習興趣。另外，學生都很喜歡「小不不」的故事，有些學生甚至看過「小不不」故事書後，於學校的閱讀報告中寫出自己的讀後感及學到的知識，可見他們都能夠在此課程中學習到如何保護自己，免受性侵犯。

是次活動得到老師及學生的正面評價，冀望 將來能夠再邀請 貴機構蒞臨指導，傳遞正確的性知識予學生。

此致
護苗基金



學生輔導人員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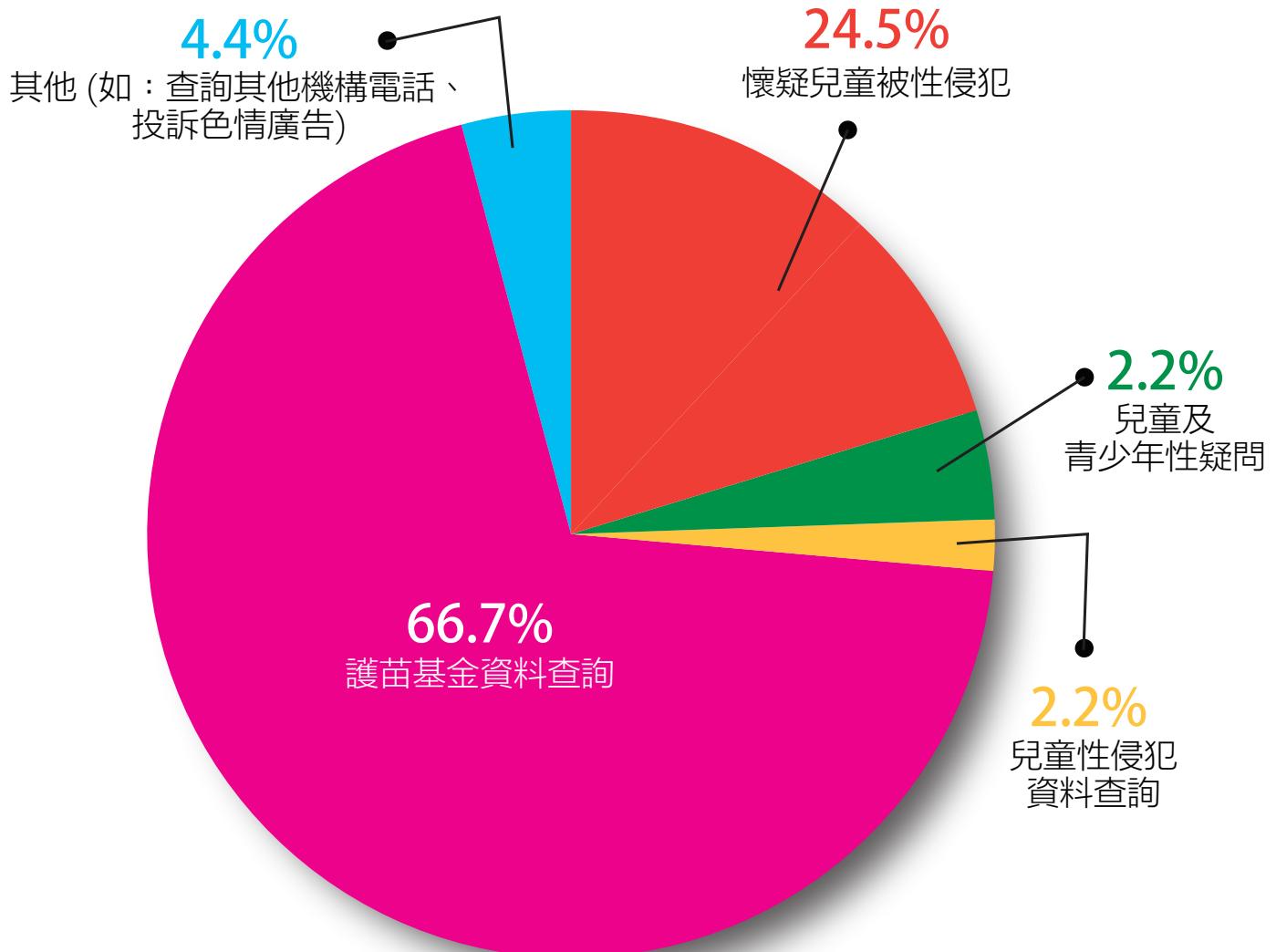
麥芷瑜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8年4月至6月，《護苗線》共接獲45個來電，其中有11個(24.5%)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30個，66.7%)和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1個，2.2%)等。



● 懹疑兒童被性侵犯	24.5%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2.2%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2.2%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66.7%
● 其他 (如：查詢其他機構電話、投訴色情廣告)	4.4%



護苗線‘Hugline’：288 999 33

關注議題

涉及校園性侵犯的個案

近日翻開報章看到幾則涉及校園性侵犯學生的報道，當中侵犯者是受害人的學校老師或同學。老師是兒童的榜樣，他們教授兒童不只是知識，同時亦應以身教作為兒童的模範，不應對學生做出任何傷害他們的行為。而朋輩間也應互相尊重，不應去侵犯他人。可是，侵犯者的惡行，不但令兒童受到傷害，更會失去對別人的信任。學校應該向學生及早進行性教育並釐清性侵犯的定義，例如透過定期舉辦性教育講座、研討會或參與性教育課程等，提高學生對保護自己身體的意識，同時亦培養學生的同理心藉以防止他們進行性侵犯的行為，令他們尊重自己的身體同時也要尊重別人的身體。如有任何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查詢，歡迎致電本會的護苗線288 999 33與我們聯絡。

A06 欣報 13/7/2018 星期五

數十女同學被攝更衣及裙底 名校3男生涉偷拍1認罪

港 無所不傳的名校去年傳出三名男學生涉偷拍女同學更衣事件，據發有男生疑組成「偷拍行動部」，在半年內於校內泳池和運動場女更衣室中偷放手機，偷拍女生裸體，甚至在課室內偷拍女生的裙底春光。有人將偷拍影片上載至雲端網戶讓人人「分享」，有同學看後向校方舉報，校方確認涉事及共44段偷拍影片，數十名女生遭偷拍。案件昨在東區法院少年法庭開審，一人認罪等候判刑，另外兩人不認罪。

本報法庭組報道

兩名被告，案發時15歲，首被告否認四項不誠實地獲益而欺用電腦罪；次被告則否認不誠實地獲益而欺用電腦罪，但兩名被告未滿16歲，案發時尚未達到量刑標準，故法官下令傳不準得公開被告。控方主要依賴證人即兩名教師指稱的證供，以及他們交出的相關證物，惟檢方指稱教師在問話過程中對原告威逼利誘。

雲端系統發案 校方報警

警方接報後向傳真會議的同學發入共44段偷拍影片，發現連同片中有三款學校運動場及學生會內女更衣室拍攝的裸體影片，得悉傳送人為其中一名被告，遂於月24日通知副校長、老師嘗試找出眞犯不果，於次日即日報警，檢取iPhone、iPad及GoPro錄影器等證物。

女助理訓導主任供稱，查看片段時發現一男被告在課室偷拍女同學，當時她正與學生會幹事會商討，得悉傳送人為其中一名被告，遂向一名友好的同學透露有關詳情，該同學原來亦早前被同一名教學助理偷拍裙底，兩人向教師舉報，校方於次日報警，並向學生家長發信。有該校學生指，有其他女同學亦報稱曾被同一名教學助理觸摸，懷疑對方是蓄意詐騙，故相信受害者有多人。

辯方指指教師威逼利誘

辯方則指斥訓練組教師在問話過程中對涉案男生威逼利誘，罰臥室逾兩至三小時，要求他們必須簽寫「白紙」，寫完才可以上課。上課所說的話家常，有學生指教師會說：「你如果沒有告訴我誰偷拍了，我就會把你告上法庭。」

■名校男生在校內偷拍女同學一案昨於東區法院審理（網上圖片）

長被告出於對師長的信任和畏懼才配合，但師長卻利用了該信任，侵犯其私隱。兩名被告根本在老師威逼利誘下作供，所以有關供詞不能采信。

成報 2018/07/13

涉胸襲女生影裙底 耀中教學助理被捕

【本報訊】九龍塘多福道耀中國際學校中學部爆出風化案醜聞，一名教學助理涉嫌非禮及偷拍多名女學生裙底，有學生不堪受辱向老師舉報，校方了解事件後前日報警，警方同日以涉嫌不誠實取用電腦及非禮罪拘捕涉案男職員，案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轄下的虐兒案調查組(CIAU)跟進。校方已勒令該名教學助理停職並禁止進入校園，如事件查明屬實會永久解僱。

記者：翁輝輝 黃麗英

被 捕男子姓陳(35歲)，為耀中國際學校藝術和科技設計科的技術員，職務為教學助理，任職該校逾10年。據悉受害女學生超過兩人，其中一人由去年4月開始至去年年底，在上課期間多次被該名教學助理從後襠抱及摸胸。

直至本月25日，她向一名友好的同學透露有關詳情，該同學原來亦早前被同一名教學助理偷拍裙底，兩人向教師舉報，校方於次日報警，並向學生家長發信。有該校學生指，有其他女同學亦報稱曾被同一名教學助理觸摸，懷疑對方是蓄意詐騙，故相信受害者有多人。

即時停職 禁入校園

校方向家長發的信件指，校方日前收到校園內流傳一則謠聞，稱在藝術和科技設計科的學習園地出現一張裸露女學生的照片，學校隨即展開調查，該名教學助理停職並禁止進入校園。校方據說學生挺身而出舉報，並於昨日向全校所有女學生講述今次事件，讓她們有機會道出感受和點評。校方稱，涉事學生的名字和家人身份會保密，及向受影響學生提供心理輔導。

耀中國際學校發言人回應查詢稱已主動了解事件，至前午報警，交由警方處理，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強調聘請教職員時有既定程序。

姓徐女生稱，會接觸過被指教學助理，「覺得佢好好人，佢係D&T幫手印吓嘢，幫我哋好㗎㗎，唔相信佢咁做，佢幾度（學校）好㗎時間，點解咁家先做㗎？」她指學校的男教師普遍友善和守規矩，坦言聽到消息感到驚訝，又謂校服是裙褲，好難偷拍，不明偷拍者動機。

■耀中國際學校中學部女生得悉校內風化案驚嚇。翁輝輝攝

蘋果日報 2018/04/28

護苗信箱

星島日報 2018/05/30

01 涉及網絡性侵犯的個案

【本報法庭組報道】現年28歲的青年於2011年受人所託，收留一名離家出走的12歲女童，他在家涉七次與女童性交。女童及後返家，父親陪她到警署銷案時，女童向警方指稱出走期間與別人多次性交。青年知悉後立即潛逃往澳門長達七年，早前返港被捕。他昨於高院承認7項與女童非法性交罪，法官下令扣押他至6月29日判刑。

被告陳子健，28歲，原被控七項強姦罪，獲控方撤銷控罪，他改口承認於2011年4月至6月5日期間，與年僅12歲的女童X發生七次非法性交。辯方求情稱：被告在澳門出生，兩歲來港，但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他潛逃澳門期間有穩定職業，在豬場任荷官。被告案發時不是有計劃，只是女童離家出走，當時視女童為女朋

友，不是洩慾工具，他亦已很後悔。

法官明言監禁無可避免

法官質疑被告入境時被捕，並非自首。雖然被告認為兩人是男女朋友關係，但他知悉自己的行為有刑責，因他知道事主當時年僅12歲，否則不會畏罪潛逃。法官尋替被告索取背景、精神和心理專家報告，以及事主的創傷報告後才判刑，但明言監禁無可避免。

案情稱，2011年4月，只得12歲的女童X離家出走，經過朋友介紹下到被告住所留宿。被告與X同床而睡並發生性行為，被告沒有使用安全套，拔出射精。他稍後得知女童到警署銷案後逃回澳門。他去年3月返港被捕，聲稱反覆受到事件困擾，故返港面對刑責。據悉，港澳無引渡刑事罪犯協議。

星島日報 2018/06/01

星島日報 2018/07/07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 www.ecsaf.org.hk 及Facebook專頁 www.facebook.com/ecsafhk
我們期待閣下對本通訊發表任何寶貴意見及建議，歡迎電郵至info@ecsaf.org.hk